



路来解决规划、拆迁、配套、建设、运营等一系列问题。组建国有城投公司既可以通盘考虑解决上述问题，推动城市开发建设转向良性循环的路径，又可壮大国有资本，是当前我县城市建设与开发阶段必经选择的一项改革举措。

组建国有城投公司可由政府统筹解决城市空间布局规划，基础设施建设，土地一、二级开发熟化，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拆迁安置、融资发债等城市建设运营的职能。同时，可有效解决城市业态布局不合理，房地产虚高，供应失衡，城市基础设施，老旧小区配套不足，城市公益性服务与设施投入不足等城市发展弊病。

建议县政府认真研究，尽快组建国有城投公司，促进城市建设与开发健康发展。

处理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案由是指议案提出的理由，即所要解决的问题；案据是指议案提出的依据；方案是指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意见。一案一纸，可打印或用碳素钢笔书写，字迹清楚，如写不开可另加附页。